

证券代码：600884

证券简称：杉杉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38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部分持股将被司法处置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将被司法处置的股份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间接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杉杉控股”）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2,159,786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6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8%。
- 本次司法处置事项尚在公示阶段，后续将可能涉及竞拍、缴款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司法处置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2025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接到杉杉控股通知，获悉上海金融法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（下称“司法执行平台”）发布了《司法处置股票公告》（（2025）沪 74 执 381 号），该公告显示，上海金融法院将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司法执行平台对杉杉控股持有的杉杉股份 22,159,786 股股票公开进行股票司法处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司法处置股票公告》主要内容

（一）处置标的物：被执行人杉杉控股持有的杉杉股份 22,159,786 股股票（证券性质：无限售流通股）。

本次股票的处置起始单价为竞买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均价的 90%，未超过处置起始单价的竞买出价无效。

（二）竞买人应符合本次处置股票对应的合格投资者条件，且成交后应遵守

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相关规定，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本次处置予以分拆处置。竞买申报数量为 11,079,893 股，竞买申报数量对应的保证金为人民币 6,500,000 元。保证金应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 15:30 前支付。

（四）竞买人竞买出价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 9:30 至 11:30、13:00 至 15:30。

本次司法处置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司法执行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sf.uap.sse.com.cn>）公示的相关信息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目前，杉杉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72,212,189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20%。如本次司法处置全部成交，杉杉控股的持股将降至 50,052,40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22%。

本次司法处置股票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影响。

本次司法处置事项尚在公示阶段，后续将可能涉及竞拍、缴款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司法处置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